

信息披露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01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在网下投资者档案中予以记载,并将在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

5.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应当承诺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将用于满足战略投资者的需要,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等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7,148.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5,352.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启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99,60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2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902,852.00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拓新药业”股票302,2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0月20日(T+2日)披露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自动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当只新股均全额无效。不同配售对象用同一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因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3.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持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户数为14,983,6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4,741,328,000股,配号总数为189,482,65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291,2875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6.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0月19日(T-1日)公布的“巨潮资讯网”提供的“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

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

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17号A栋厂房101

联系人:张思明

电话:0755-27366449

传真:0755-29808289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龙飞,蔡紫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3层

电话:010-85130937

传真:010-65608450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投资”)持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份215,13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海新投资计划自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9,41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苏欢。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新海新投资持股市值为161,202,270股,持股比例为32.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42)。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9,417,94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6%;减持期间:2021/9/17-2022/4/18;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19.611-99.06元/股;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海新投资于2021年9月14日在湖南湘广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广通达”)、自然人苏欢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1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湘广通达;及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1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苏欢。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新海新投资持股市值为161,202,270股,持股比例为32.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42)。

3.减持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8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向中行间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期限自本公告日起年内有效,由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已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0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上海曾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曾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因公司(上海曾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3***8604E)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事实:

一是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二是未妥善保存产品风险评级相关资料。

上述事实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局领阅《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联系电话:021-50121047)。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1年10月19日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 东营西三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东营西三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56号文批准。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在网下投资者档案中予以记载,并将在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

5.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应当承诺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将用于满足战略投资者的需要,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6.根据最终确定的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0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在网下投资者档案中予以记载,并将在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

5.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应当承诺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将用于满足战略投资者的需要,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6.根据最终确定的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0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在网下投资者档案中予以记载,并将在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

5.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应当承诺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将用于满足战略投资者的需要,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6.根据最终确定的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0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